

魁北克獨立運動之族群與非族群因素

紀舜傑

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要

人類近代史上多數的分離或是獨立運動大都發生在被殖民或是被強權壓迫的國家，西方所謂的民主先進國家中只有加拿大面臨長期且具有相當規模的分離運動。魁北克獨立運動的波折難產，證明了在一個高度民主發展的國家推動分離運動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一個分離運動的產生可能源自於人民兩種情感的交互影響：疑懼與信心。疑懼來自欲脫離的族群成員擔憂他們的文化、經濟、和政治制度會在現有的體制下遭到貶低而逐漸消失。與此情感相對或互為因果的是信心，這種信心來自欲脫離的族群成員自信脫離現有體制後，不論是在文化保存和發揚光大、經濟勢力提升、或是政治權力保障上都會比留下來更好，而且脫離的風險不是太高。以此兩種情感檢驗魁北克的獨立運動，在繼續留在加拿大聯邦體制中的疑懼上，由於上述寧靜革命後，法語文化的主體性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許多以往明顯的文化尊卑情況也獲得改善，加上有許多魁北克人進入聯邦政府的高階位置，這也間接強化聯邦政府的正當性。

關鍵字：加拿大認同、寧靜革命、魁北克人黨、公民投票

壹、前言

人類近代史上多數的分離或是獨立運動大都發生在被殖民或是被強權壓迫的國家，西方所謂的民主先進國家中只有加拿大面臨長期且具有相當規模的分離運動。¹ 因此，許多人好奇一個大量接受來自世界上其他地區移民、某個程度上象徵「夢土」(dream land)的國家，為何有人努力想脫離她的懷抱？除了概略性地歸諸於「法語居民」(francophone) 與「英語居民」(anglophone)兩大族群長期的衝突外，² 我們應該較進一步地探討其各種因素。

首先，加拿大之名乃是 1535 年法國探險家 Jacques Cartier 奉法國國王派遣，來到北美大陸後所命名。與許多北美洲的地名一樣，「加拿大」是印第安語，意指「村莊」。而魁北克則是 1608 年另一法國探險家 Samuel de Champlain 沿聖勞倫斯河所建立永久殖民據點。魁北克也是印第安語，意為河流最狹的地方。魁北克區域後來成了法國北美殖民地「新法蘭西」(New France)最重要的組成部分。

大約同一時期，歐洲另一強權英國於 1607 年在大西洋岸詹姆斯敦建立了永久殖民據點。英、法兩國從此展開在北美洲殖民地的鬥爭，在兩國最後一次爭奪戰的「七年戰爭」(1756-1763)中，英軍先後攻佔了新法蘭西重鎮魁北克城(1759)和蒙特婁(1760)。至此整個新法蘭西落入英國手中，法國在北美大陸上的殖民地遂不復存在。

1763 年英國開始殖民加拿大後，起先是以同化政策對付法語居民。但在 1837 年由於上議院(Legislative Council)對下議院(House of Assembly)的

¹ 雖然在北愛爾蘭和西班牙的嘉太龍尼亞 (Catalonia) 具有類似分離運動，但其規模和受關注程度都不若魁北克獨立運動。

² 本文將以慣用的 francophone anglophone 來界定魁北克上兩個主要族群，其中文翻譯回歸其語言的差異，而不以「法裔」和「英裔」來區別。

鄙視，法語系的下議院多數領袖 Louis Joseph Papineau 發動政府的重組改造，導致暴力事件。暴亂發生後，英國派出 Lord Durham 到加拿大進行調查。Lord Durham 主張把上、下加拿大合併在一起。英國政府幾經周折，終於接受了 Lord Durham 報告，議會於 1840 年通過了『聯合法案』(Act of Union)，成立一個加拿大聯合體，把上、下加拿大合二為一。此後經過數年的經驗，英方覺得互相容忍還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政策。(李憲榮 2002)

加拿大在上下合一之後，政治代表制度主要仍是以人口數為基準，法語人口較英語居民人口少，特別是在 1867 年 New Brunswick 和 Nova Scotia 兩省加入加拿大聯邦後，英語居民的全國優勢更加確立。從此，法語居民與英語居民在詮釋魁北克的歷史時產生不同的角度，兩者所崇拜的英雄也各有不同。法語居民認為自己是個面臨文化斷層的民族，而英語居民則掙扎在如何建立一個有別於美國的「加拿大認同」(Canada identity)。

面臨英語文化的強勢主導，法語居民也有兩種不同的反應。所謂的「聯邦主義者」(federalist)認為只有積極參與加拿大聯邦事務才能保障法語居民在決策上的影響力。另外「民族主義者」(nationalist)和天主教教會則反對聯邦主義者的合作參與態度，主張法語文化必須獨立於英語文化之外，且對聯邦事務也不必言聽計從，因此民族主義者反對法語子弟投入兩次世界大戰，並指稱那是「英國的戰爭」(Britain's war)。

法語居民終於在 1960 年代展開所謂的「寧靜革命」(Silent Revolution)，其重要關鍵為魁北克自由黨人 René Lévesque 當選為魁北克省總理。寧靜革命的目標是將魁北克轉變成一個現代化的法語社會，現代化改革項目包括魁北克應當擺脫天主教會的控制、培養中產階級、發展科技產業，特別是魁北克所需要的水力發電、飛機工業、生物科技等。另外法語社會也著眼於保存法語文化在北美洲的獨特性，讓魁北克成為法語文化的代表區域。因此在政策上鼓勵法語企業，限制英語招牌，明定法文為官方語言等。

寧靜革命可說對魁北克的經濟、政治和文化等方面都進行了改革。1964-1965 年間，魁北克退出聯邦制訂的財務分攤規定，將稅收權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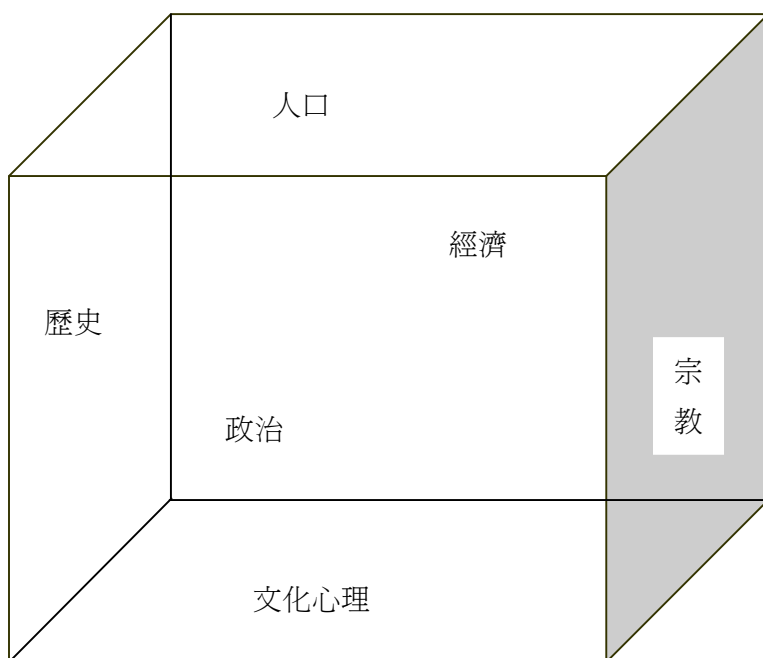
並以此成立自己的退休養老金計劃。1964 年時魁北克成立教育局，徹底取代了天主教會長期對教育事業的控制。另外也於 1965 年設立了社會保險和福利部。以上政策除了爭取本身的自主權外，也意在增強魁北克人的自信心。

寧靜革命展開後對天主教會的衝擊最為明顯，天主教會被加入世俗化，教會威權減低後必須採取更寬容的措施，許多行之多年的道德觀念也必須鬆綁。教會在組織上採取民主制，與新教教派實現聯合組織等。同時，寧靜革命也將法語居民民族主義的號召局限在魁北克內，這種號召很明確地將其運動定位在魁北克的獨立議題上。這種號召也收到實際成效，因此在 1970 年，竟有近半數的魁北克人認為魁北克省應脫離加拿大而獨立存在。

René Lévesque 的魁北克人黨 (Parti Qu'eb'ecoïs) 於 1976 年執政後，L'evesque 主張在經濟上與聯邦保持聯繫關係，但在政治上保持與聯邦對等地位，實行主權獨立，在立法、徵稅、外交上有絕對的自主權，這個「國家主權與合夥協作」(Souverainete et association) 的概念是爲了突破魁北克尋求獨立的選舉障礙，除了致力推動將魁北克從加拿大一省的政治地位提升到國家主權獨立外，他強調獨立後，要繼續與加拿大保持經濟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魁北克獨立運動的訴求也受到國際注目。法國總統戴高樂於 1967 年訪問加拿大時，在魁北克最大城市蒙特婁市政府演講時大聲急呼魁北克應追求自己的主權，此舉動惹惱了加拿大政府而迫使戴高樂縮短行程，提前打道回府。

1980 年 L'evesque 發動舉行全民公投。這不但是將寧靜革命推進一步，更將保存法語文化與政治主權合而爲一。結果以 59.5% 對 40.5% 比數遭到否決。在往後的十五年內，加拿大政府舉行了兩次主權會談協商，爲了緩和魁北克對新憲法的反對，1987 年 5 月，10 個省的總理與加拿大總理 Brian Mulroney 在渥太華附近的米其湖 (Meech Lake) 度假勝地舉行會議，主要目的是擬定協定，以爭取魁北克對 1982 年憲法決議的承認。『米其湖協定』

(*Meech Lake Accord*) 的主要內容之一是重申魁北克是一個「獨特社會」，它有保存和加強這種地位的權利。『協定』擴大了修憲範圍並規定部分憲法修正案需 10 個省一致通過方能生效，魁北克因而獲得一部分修憲否決權。『協定』還規定，各省政府若自設社會福利專案取代聯邦的福利措施，可得到聯邦政府的財政補貼。『米其湖協定』最後由於 Manitoba 和 Newfoundland 兩省不予批准而失效。一直等到 1995 年，魁北克人黨認為時機成熟，因此發動第二次公民投票，結果獨立派以 49.4% 對 50.6% 敗北。



圖一 社會力立體圖

在簡短回顧魁北克的歷史後，我們可以看出法語居民與英語居民的競爭和衝突是魁北克發展的主軸。而這些競爭與衝突終於導引魁北克人朝獨立邁進。對於這種族群地域性的衝突，Sean Byrne、Neal Carter 和 Jessica Senehi (2002) 提出一種「社會力的立體論」(social cubism) 來探討其成因，其中有關魁北克的部分他們也歸納出經濟、宗教、政治、文化心理、歷史、和人口等六項因素來解釋其族群衝突。如表一所示，經濟上傳統都是由英

語居民主導經濟發展，法語居民在 1960 年代後逐漸取得競爭力；而宗教是教育隔離的基礎，天主教會一直是最強勢的制度性力量，但其影響力在 1960 年代後逐漸消退；政治上，聯邦制在制度上提供魁北克有效且正當的代表權，但是魁北克的民族主義著眼將魁北克成為法語文化的保存中心；法語居民傳統上藉由語言、土地、種族、和宗教促進其認同。1960 年代後法蘭西斯民族主義逐漸上漲，英語居民則以加拿大的民族主義加以回應；英語居民語法與居民的衝突被視為是加拿大歷史建構的成分。後者視前者為征服者，且稱其為「英國人」(English)。而英語居民則傾向以區域性作為區隔的根據；英語居民散佈於全加拿大。法語居民則長期奮鬥發展出一個區域性和語言上的認同。但生育率和移民現象影響魁北克的文化政策。

表一 加拿大法語居民與英語居民衝突之六大因素

經濟因素	傳統上都是由英語居民主導經濟發展，法語居民在 1960 年代後逐漸取的競爭力。
宗教因素	宗教是教育隔離的基礎，天主教會一直是最強勢的制度性力量，但其影響力在 1960 年代後逐漸消退。
政治因素	聯邦制在制度上提供魁北克有效且正當的代表權，但是魁北克的民族主義著眼將魁北克成為法語文化的保存中心。
文化心理因素	法語居民傳統上藉由語言、土地、種族、和宗教促進其認同。1960 年代後法蘭西斯民族主義逐漸上漲，英語居民則以加拿大的民族主義加以回應。
歷史因素	英語居民語法與居民的衝突被視為是加拿大歷史建構的成分。後者視前者為征服者，且稱其為「英國人」(English)。而英語居民則傾向以區域性作為區隔的根據。
人口因素	英語居民散佈於全加拿大。法語居民則長期奮鬥發展出一個區域性和語言上的認同。但生育率和移民現象影響魁北克的文化政策。

資料來源：Bryne, Carter, and Senehi (2002)。

雖然此六大因素提供有效的觀察重點，但是其中有些因素可加以綜合討論，例如其所述的政治因素便可和歷史因素一起討論；而人口因素可和文化心理因素結合。因此在本論文的論述上，將以經濟、文化語言、和宗教觀點出發，至於歷史因素則於前言部分已加以討論。

貳、經濟因素

英法族裔在加拿大的經濟競爭衝突在魁北克最為明顯。1960 年代中期加拿大政府所成立的「皇家雙語與雙文化委員會」(The Royal Commission on Bilingualism and Biculturalism)在調查英法語系的衝突時發現，此類衝突的一個重要因素在於兩個語系的人民在經濟機會和成就上有很大的差別，特别是在魁北克省，英語系人口的所得高於法語系人口達 50% (Royal Commission, 1968)。如此明顯的所得差距使得魁北克的法語居民。而魁北克省整體的失業率和貧窮率也都高出加拿大整體的平均值甚多。(Dion, 1996)

在解釋兩者在經濟上的差異時，有人將之歸諸於文化因素，其主張因為法語文化對法語居民在運用人力資源上有所限制，特別是由宗教而來的社會制度和價值觀影響了法語居民在經濟上的發展，例如其強調內向、在經濟和政治上持保守態度、偏好大家庭、以及對農業的特別堅持。(Rioux, 1971) 但是這個說法曾在實證研究上遭到否定。(Fenwick, 1982)

另外一種解釋則偏重在經濟結構上的差異，即兩者在勞動力市場上的分配差異形成不同的經濟所得，英語居民握有大多數的資本、大多位居管理階層、或是直接掌控魁北克大多數的產業(French on the factory floor, English in the boardroom) (Esman, 1987: 396)。法語居民則居於經濟生產之下層結構中，其擁有魁北克產業的比例非常低，在 1961 年時，英語居民掌控魁北克產業的比例高達 85%，而法語居民則只有 15%。(Fenwick, 1982: 5)

而在勞動力市場上，英語勞動力集中在高產值的耐久產品的生產上，這種優勢的工廠乃建基在較高的科技和較多的資本上，其近乎壟斷的市場帶給資方和勞方的經濟利益遠大於法語勞動力所集中的下層產業上，此下層產業因為資金與技術的缺乏，只能生產利潤低且不耐久的產品，其勞工所得便隨其低落的利潤而低落。這變造成英語居民與法語居民在所得上的差距。(Bluesone, et al., 1973)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魁北克工業經濟如同加拿大整個經濟一樣繼續得到發展，特別是自 1930 年代魁北克開始了大規模的工業化和城市化。魁北克本身的經濟儘管有了發展，但嚴重存在著兩大問題：其一，魁北克的經濟很大一部分是由省內講英語的現代經濟社團所控制；其二，魁北克在聖勞倫斯河的優越的運輸地利逐步喪失，在經濟地位上逐漸被安大略超過。

另外工商業的發展吸引農村人口，城市工人和薪金階層的人數不斷擴大。社會結構因而產生變化。例如，蒙特婁市中 63.9%為法語居民，但是如前所述，少數英語居民卻仍佔據工業和金融業權勢地位，也擁有鉅額財富。這樣的經濟差距也促成了推動寧靜革命背後的原動力——新的魁北克民族主義。配合上法語傳統價值觀和文化結構迅速解體，天主教會權力和影響日形消弱；且逐漸壯大的法語中產階級日益不滿所處的經濟和政治地位，因此魁北克人便是藉著獨立運動和經濟力的提升來建立新的認同。

參、文化語言因素

語言原是溝通人類意志的工具，但語言議題之重要性卻遠超過溝通層次，如果認為「語言只不過是一種溝通的工具」而忽視語言在政治、經濟、以及文化上的功能，及其在權力、資源、以及認同的影響力，就很容易在語言上衍伸出許多問題。(施正鋒，2004)

語言是民族的標幟，民族的地盤和語言的地盤重疊，語言的權利和民

族的利益競合。語言接觸難免發生語言競爭、甚或戰爭，因此在一個多語國家，往往會發生語言問題。

語言問題的產生與其位階有關。在一個存在著階層化的多語言社會，人們通常以語言的使用場所選擇不同位階的語言。根據語言使用領域我們可將語言分為三個階層：低階使用的語言謂之「低階語言」、高階使用的語言謂之「高階語言」：

高階：公用語言、政治語言、貿易語言、書面語、國際語

中階：地方傳播語言、地方教育語言、地方商業用語

低階：家庭、社區、菜市場（洪惟仁，2002）

語言的衝突在於語言權的侵犯和爭執，當高、低階語言分別象徵不同的族群使用者時，相互掩蓋的情形便可能發生，不論是高階語言向下擴張，或是低階語言向上進攻，如此由語言所引發的是更大的族群衝突。更基本的問題是，高、低階語言使用者如果被賦予尊卑或優劣的含意時，這將引發族群尊嚴、利益、甚至是生存的抗爭。（李憲榮，2002；洪惟仁，2002）

魁北克獨立運動的語言問題根源於加拿大國民大部分說英語，只有魁北克省為法語區。在魁北克的總人口約 680 萬人中，85.7%的居民講法語。在 1755 年英法戰爭的結束導致魁北克歸屬大英帝國管轄後，英國統治者表面上尊重法語，但是英語仍被訂為高階語言，法語無法在政治、經濟等高階使用場合使用，法語成了低階語言。法語居民雖然能在聯邦國會和法院上享有與英語居民相同的代表地位，但是加拿大所有的政府機構；包括文官體制和軍隊，所使用的語言都是英語，連在魁北克的公家機關也是使用英語。（Esman, 1987）

雖然加拿大政府給予魁北克大量援助，推動雙語政策，但是仍然無法改變法語人口逐漸流失、法語地位低落，法語人口為二等國民的命運。魁北克人的不滿日益高昇，逐漸醞釀成魁北克獨立運動。因此在 1960 年代之寧靜革命之前，魁北克人獨力運動的主要訴求重點之一便是語言的權利。自從『官方語言法』（1969）通過以來，加拿大採取的是英語、法語雙

官方語言政策，特別是聯邦的公務人員必須通曉兩種官方語言，因此，重點在如何加強他們的語言能力，尤其是以英語為母語者的法語能力 (Churchill, 1998)。1977 年魁北克議會通過『一〇一條款』，規定法語為魁北克省唯一的官方語言，所有公務機關文書必須使用法語；法語知識不到一定程度不得任用為公務員；員工有權要求雇用者使用法語通知、傳達、命令；非職務上的需要不得要求員工使用法語以外的語言；新移入魁北克的移民必須進入法語學校；交通標誌只使用法語標示。上述規定的出發點是語言文化的自我保護。加拿大聯邦政府認為語言權利屬於個人、而非集體，儘管產生了許多英語居民語法與居民的紛爭，聯邦政府並沒有多大的干涉（李憲榮，2002）。

但是 1990 年加拿大聯邦政府召集全國省長會議，會中為了平息由魁北克語言問題所帶來的紛爭，通過了『查洛頓協議』(Charlotteton Accord)，此外該會議也通過修正憲法所謂「特殊社會條款」，正式承認魁北克「特區」的地位，這種特區被付于立法保護自己的文化與語言的權力。（洪惟仁，2002）

肆、宗教因素

在魁北克由宗教延伸至社會和政治的制度差異是其社會二元對立的基礎。宗教在 1960 年代之前，對於維持魁北克內族群的和諧有正面的貢獻。早期法國人殖民之新法蘭西並沒有建立起強有力的政府機構，這讓天主教會成為最重要的公共組織。1659 年時魁北克主教 Monseigneur de Laval 建立了「教宗絕對權力主義」(ultramontism)，確立了天主教會所有社會事務和政治勢力上凌駕政府的權力。在英國殖民魁北克之後，於 1774 年通過之『魁北克法案』(Quebec Act)以確保天主教會之主宰地位為條件，換取對英國人統治之支持。因此在美國獨立戰爭和 1812-1814 年英美戰爭中，魁北克人都奮力抵抗美國陸軍的入侵。但是這也卻深深地埋下了法語加拿

大和英語加拿大對立的種子。同時，天主教會的勢力長期在魁北克起著支配作用，它經營大批莊園，徵收十一稅，擁有大量財產，控制著教育、醫療和福利等事務，從思想和經濟上保持了法國「舊制度」的保守習性，佔優勢的農業經濟長期阻礙工業經濟的發展。(Clark, 1962)

1789 年爆發的法國大革命對天主教進行的沉重打擊，使在魁北克社會占絕對地位的天主教會產生反感。一批在法國立不住腳的保王派天主教士逃往加拿大，他們帶去的是法國革命前舊大陸關於神學的爭議。然而魁北克內部也受到法國大革命的影響，一群新興的中產階級起義號召宗教與教育分離，魁北克也應該成為一個講究自由、平等、博愛的政體。這個被稱為「小法國大革命」(small French revolution) 並沒有成功 (Meadwell, 1993)。相反地，魁北克繼承並發展了天主教許多保守的教義，如 1879 年由羅馬教皇利奧 13 世正式定為天主教官方神學和哲學的「阿奎那學說」。為能夠依靠一種力量維護法語民族的生存，抵禦來自英語世界的威脅，魁北克天主教會愈發密切和羅馬天主教會的關係。另一方面，屬於新教徒的英語居民也可以建立自己的一套社會制度，雙方透過教區附屬學校 (parochial school) 各自控制其成員之社會化過程。總而言之，由天主教會所建立起的魁北克人的認同和忠誠，超越魁北克人對聯邦和英國皇室的認同與忠誠。

十九世紀英語居民與法語居民的許多紛爭，都是透過前者的政治菁英和後者的天主教會妥協而成，雙方各取所需地促進和諧，前者獲得其在加拿大之絕對優勢地位，而後者換來它在法語區牢不可破的主宰地位。(Esman, 1987)

天主教會在魁北克的影響力於 1960 年帶寧靜革命後逐漸式微，傳統由教會主導的社會功能也都回歸到省政府手上，這包括了教育、醫療照顧、和社會福利 (LaPierre, 1992)。而隨著這些社會制度的改變，魁北克法語居民的認同也產生改變，從法裔加拿大人演變成魁北克人 (Quebécois)，而這個認同則逐漸朝向脫離天主教會和加拿大聯邦的控制。

伍、結論

魁北克獨立運動的波折難產，證明了在一個高度民主發展的國家推動分離運動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 (Dion, 1996)。一個分離運動的產生可能源自於人民兩種情感的交互影響：疑懼與信心。疑懼來自欲脫離的族群成員擔憂他們的文化、經濟、和政治制度會在現有的體制下遭到貶低而逐漸消失。與此情感相對或互為因果的是信心，這種信心來自欲脫離的族群成員自信脫離現有體制後，不論是在文化保存和發揚光大、經濟勢力提升、或是政治權力保障上都會比留下來更好，而且脫離的風險不是太高。(Dion, 1996)

以此兩種情感檢驗魁北克的獨立運動，在繼續留在加拿大聯邦體制中的疑懼上，由於上述寧靜革命後，法語文化的主體性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許多以往明顯的文化尊卑情況也獲得改善，加上有許多魁北克人進入聯邦政府的高階位置，這也間接強化聯邦政府的正當性。

另外魁北克人在脫離的自信心上也是存在明顯問題，特別是魁北克獨立領導者很難說服魁北克人去接納他們所宣傳的獨立能帶來經濟利益的論點。儘管魁北克總理 Jacques Parizeau 曾聲稱魁北克獨立後仍可使用加元，但是對於廣大民間資金擁有者和銀行儲戶而言，這種宣示是無法令人完全信服的。因此而導致資本流失是可預期的結果。事實上，在 1995 年公民投票前，魁北克許多大金融企業主唯恐獨立局勢帶來不利影響，紛紛拋售股票，尋求新市場，大量資金流出魁北克的擔憂也成真。

表二 魁北克獨立運動的可能性比較

		由脫離加拿大而來的信心	
		高	低
由加拿大聯邦而來的疑懼	高	獨立—高度可能	獨立—不太可能
	低	獨立—不太可能	獨立—不可能

資料來源：Dion, 1996: 271。

另外加拿大原住民對魁北克獨立運動的態度也值的注意，在 1995 年魁北克公民投票之前，位於魁北克北部的 Cree 印地安民族也舉辦了他們自己的公民投票，結果 96% 的 Cree 族支持留在加拿大聯邦即使魁北克公民投票通過脫離加拿大。³ 而另一居住於魁北克的 Inuit 印地安民族同樣以 95% 的同意率宣示繼續留在加拿大聯邦的決心，也間接表達對魁北克獨立運動的不支持。⁴

較近期的發展是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1998 年裁定，魁北克省無權片面宣佈脫離加拿大獨立；但若魁北克選民在公民投票中多數贊成獨立，加拿大政府有義務與魁北克談判。最高法院指出，無論加拿大法律或國際法都不允許魁北克在未經談判，未獲聯邦政府同意的情況下片面宣佈獨立；但若是魁北克居民多數選擇獨立，其他省分和聯邦政府不能剝奪魁北克政府追求獨立的要求，必須與魁北克政府談判。許多人將此判決視為聯邦政府的另一個勝利，但也有人懷疑這樣的判決是否會再度刺激魁北克的分離主義運動？

在最近一次的 2004 年國會大選中，主張魁北克獨立的魁北克集團 (Bloc Quebecois) 贏得了該省 75 席眾議員席次中的 54 席，可稱為空前的勝利，或許有人認為這將對魁北克的獨立運動造成莫大的鼓舞，而魁北克集團將大力推動繼 1980 與 1995 年之後的第三次獨立公投。但是該集團領導人 Gilles Duceppe 指出選舉勝利對魁北克集團的發展是絕對有幫助，但是獨立公投在短期的未來並不可預期 (at least several years away)。⁵ 由此可看出魁北克獨立運動仍充滿變數。

³ "Perspective and history of Quebec Nationalism" [http://www.uni.ca/history.html\(10/22/04\)](http://www.uni.ca/history.html(10/22/04))。

⁴ 同上。

⁵ "Duceppe says cooperation will be case by case" June 29, 2004。 <http://www.nodice.ca/election2004/>。

附錄 魁北克發展簡史

- 1535 法國人 Jacques Cartier 率船隊駛入聖勞倫斯河，宣稱現在稱為魁北克省的這一片土地是法國領土。
- 1608 Samuel de Champlain 建立魁北克城。
- 1627 年後，法王路易十三下令，除羅馬天主教外的移民不得在新法蘭西定居，此舉保證了殖民地的教育和福利都掌握在教會的手中。
- 1663 新法蘭西成為王室直屬省。
- 1763 英國同法王路易十五簽署巴黎條約，法國放棄新法蘭西以換取繼續擁有西印度群島的瓜德魯普，英國人將加拿大（當時新法蘭西的一部分）改名為魁北克省。
- 1774 英國議會通過『魁北克法案』(Quebec Act) 該法案確保了魁北克地區的法語和法國文化不受威脅，這個法案還允許魁北克保留法國的民事法和整個法律體系，同時也保障了宗教自由，羅馬天主教得以保留。
- 1783 美國革命後，很多英裔保皇黨湧入加拿大，改變了人口構成。
- 1791 『憲法法案』(Constitution Act) 以渥太華河為界，將原有的殖民地分成兩塊。西部為上加拿大，改用英國法律系統，東部為下加拿大，維持原狀。
- 1810-12 第二次英、美戰爭，美國入侵加拿大。
- 1837 由於上議院(Legislative Council)對下議院(House of Assembly)的鄙視，法語系的下議院多數領袖 Louis Joseph Papineau 發動政府的重組改造，導致暴力事件。
- 1839 Lord Durham Report 建議將加拿大和為一省。
- 1841 英國政府通過立法將上下加拿大並為加拿大省。
- 1867 加拿大省與另兩個英屬殖民地新不倫瑞克，新斯科舍合併為加拿大聯盟，但加拿大省本身卻又分成了安大略和魁北克兩個部分。

- 1917 爆發徵兵危機，許多法裔魁北克人拒絕為英王作戰。
- 1965 出現恐怖活動。軍營與蒙特婁證券交易所遭遇炸彈襲擊。
- 1967 分離主義的魁北克人黨宣告成立。
- 1968 英國駐蒙特婁領事克羅斯被魁北克解放陣線綁架。魁北克省政府官員拉波特綁架後遭殺害。加拿大總理特羅多頒佈戰時法令，派出軍隊，事件才告平息。
- 1977 René Lévesque 領導魁北克人黨贏得省選，Lévesque 頒佈了『法語憲章』（又稱『101 法案』）。此法案確立了法語在魁北克作為唯一官方語言的地位。
- 1980 Lévesque 於就主權問題在全魁北克舉行了第一次全民公投，選民中 60% 的魁北克人投票反對。
- 1995 年 10 月 30 日魁北克第二次關於獨立問題的公投再次未被通過，結果為 50.6% 反對，49.4% 贊成。

參考書目

- 洪惟仁。2002。(台灣的语言政策何去何從)收於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頁 501-42。台北：前衛出版社。
- 李憲榮。2002。〈加拿大的英法雙語政策〉收於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頁 3-49。台北：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2004。《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台中：新新台灣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北：翰蘆圖書出版公司。
- Bluestone, B., W. M. Murphy, and M. Steverson. 1973. *Low Wage and the Working Poor*.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Byrne, Sean, Neal Carter, and Jessica Senehi. 2002 "Social Cubism and Social Conflict: Analysis and Resolution." *ILS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Vol. 8, pp. 725-40.
- Churchill, Stacy. 1998. Official Languages in Canada: Changing the Language Landscape. Canadian Studies Program, and Official Languages Support Programs. <<http://www.pch.gc.ca/progs/lo-ol/perspective/english/languages/index.html>> (10/29/04)
- Clark, S.D. 1962. *The Developing Canadian Communit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 Dion, Stephane. 1996. "Why Is Succession Difficult in Well- established Democracies? Lessons from Quebec."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6, No. 2, pp. 269-83.
- Esman, Milton J. 1987. "Ethnic Politics and Economic Power."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9, No. 4, pp. 395-418.
- Fenwick, Rudy. 1982. "Ethnic Culture and Economic Structure: Determinants of French-English Earnings Inequality in Quebec." *Social Forces*, Vol. 61, No. 1, pp. 1-23.
- LaPierre, Laurier. 1992. *Canada My Canada: What Happened?* Toronto: McClelland & Stewart.
- Meadwell, Hudson. 1993.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ism in Quebec." *World Politics*, Vol. 45, No. 2, pp. 203-41.
- Rioux, M. 1971. *Quebec in Question*. Toronto: James Lewis & Camuel.

The Essence of Quebec Independence Movement

Shun-Jie Ji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imed to explore the essential elements behind Quebec's independent movements. The common story regarding Quebec's struggle for independence is due to ethnic conflicts between francophone and Anglophone in the last two centuries. However, the Quebec nationalism is emerging with several aspects of vision; including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dentities. Accordingly, the pushing and triggering forces are seen in those domains. The dominance and withdrawal of Catholic Church also played significant role along the Quebec's independent movements. Freed from Catholic structural constraints, the Quebecois was able to develop their modern social institutions, especially in education and economy. Prior to the Silent Revolution in the 1960s, language right was the major issue at stake. But after French prevailed in Quebec, the independent movements became the search for a confident and competent identity of Quebecois. It was never easy for a secession movement, let alone one in a well-developed democracy.

Keywords: Canadian identity, Silent Revolution, Parti Qu'eb'ecois, referendum